**目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处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处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处概况**

**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处2015 年度部门决算**

**一、主要职能**

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处，隶属于梅州市水务局的副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梅州大堤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梅州城区的堤防安全，做好防汛抢险及梅江河江面保洁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梅州大堤管理处核定编制人数89名，实有在职人员（含聘用人员）85人，离退休人员47名。内设办公室、工管科、机电科、堤防费征管科、计财科五个副科级建制科室；下辖南堤管理所、北堤管理所、东堤管理所、黄塘排涝管理所、东升治洪管理所、梅江河保洁队六个副科级建制单位，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处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处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总计4552.56万元，支出总计4552.56万元。与201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873.31万元，减少66.09%。主要原因：财政拨款用于工程建设的支出减少6770.01万元。

（二）关于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826.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26.74万元，占100%；

（三）关于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0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1.47万元，占49.84 %；项目支出957.58万元，占50.16%；

（四）关于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09.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966.6万元，减少78.49%。主要原因：财政拨款用于工程建设的支出减少6770.01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09.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2.14 万元，占6.92%；医疗卫生支出23.43万元，占1.23%；农林水（类）支出1714.19 万元，占89.79%；住房保障（类）支出39.29 万元，占2.06%。

（五）关于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1.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4.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7.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关于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16.67万元，完成预算的68.04%。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条例》、《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的25.05万元减少8.38万元，减少33.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4.70万元，降低23.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68万元，减少71.18%。无因公出国（境）费。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事业运行经费支出52.88万元，比2014年增加6.68 万元，增长14.46%。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提取等。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32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对梅州大堤东堤加固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49.9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0%。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各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组织并纳入本地区（或本级）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支出。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